**吉林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事实认定条款**

**违纪条款**：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条款：**

10、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11、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1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1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14、代替他人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1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1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8、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9、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20、导致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21、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22、其他作弊行为。